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复星联合团体苗保通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助您理解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复星联合团体苗保通特定疾病保险条款》（以下简称“本保险条款”）

#### 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2.3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5.1

#### 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3.2
- ◇ 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4.1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慎重决策·····5.1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6.1
- ◇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本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显著标识，请仔细阅读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保险条款。

#### 条款目录

<b>1. 合同订立</b>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3 投保范围 1.4 等待期  <b>2. 提供的保障</b> 2.1 基本保险金额 2.2 保险期间 2.3 保险责任 2.4 责任免除  <b>3. 保险金申领</b> 3.1 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3.3 保险金申请 3.4 代理申请及其他 3.5 配合调查 3.6 保险金的给付 3.7 诉讼时效	<b>4. 保险费交纳</b>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不保证续保  <b>5. 合同解除</b>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6. 其他事项</b>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3 年龄错误 6.4 被保险人变动 6.5 未还款项 6.6 合同内容变更 6.7 联系方式变更 6.8 争议处理  <b>附表：新冠疫苗清单</b>
---	--

# 复星联合团体苗保通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本公司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 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 本公司仅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 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1 合同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条款、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被保险人清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附贴批单和其他约定书, 均为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复星联合团体苗保通特定疾病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 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 本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本合同中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的**约定交纳日**<sup>1</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为其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投保时, 参加本保险的团体成员及成员配偶、子女、父母、配偶的父母须符合本公司当时规定的投保条件。投保年龄按**周岁**<sup>2</sup>计算。
- 1.4 **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本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一段时间。**本合同无等待期**。

## 2 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零时起至保单终止日的二十四时止。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新冠肺炎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确诊保险金责任以及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责任。其中, 除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外, 其他均为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所选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将无法变更。重新投保时投保人可重新进行选择。
- 2.3.1 **必选责任**

<sup>1</sup>**约定交纳日**: 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 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sup>2</sup>**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实足年龄, 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 不足一年的不计。

**2.3.1.1 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sup>3</sup>**开始并**完成接种<sup>4</sup>**用于防疫法定传染病<sup>5</sup>的**疫苗<sup>6</sup>**后，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sup>7</sup>**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sup>8</sup>**诊断确诊发生该疫苗所防疫的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疾病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2.3.2 可选责任

**2.3.2.1 新冠肺炎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完成接种本合同附表所列新冠疫苗清单内的疫苗后，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诊断确诊患有**新冠肺炎<sup>9</sup>**，且必须接受住院治疗的，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新冠肺炎住院津贴保险金：

新冠肺炎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天数<sup>10</sup>** × 本合同约定的每日新冠肺炎住院津贴保险金

对于**单次住院<sup>11</sup>**的治疗，我们给付新冠肺炎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不超过 30 日。在同一保险期间内，我们累计给付新冠肺炎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2.2 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确诊保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完成接种本合同附表所列新冠疫苗清单内的疫苗后，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sup>12</sup>**，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新冠肺炎

<sup>3</sup>**接种单位：**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的医疗机构。该医疗机构具备以下特征：

- (1)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2) 具有经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
- (3) 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

<sup>4</sup>**完成接种：**指按疫苗使用规范成功服用或注射规定范围内的剂量，若某种疫苗需要多次接种，指完成最后一次接种。超过规定的接种时间而未接种的，视为未完成接种。

<sup>5</sup>**法定传染病：**指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传染病和乙类传染病。国家法定疾病有调整的，以最新的为准。

<sup>6</sup>**疫苗：**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预防接种的疫苗类预防性生物制品。

<sup>7</sup>**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包括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以及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1) 位于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拥有合法经营执照，当地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最新公布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定点公立医院、定点传染病医院或特定疾病传染病的定点治疗医院，**不包括特需部、VIP 部及国际部、观察室、联合病房和康复病房。**(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4) 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sup>8</sup>**医护人员：**包括医生、护士。医生，指在卫生管理机构合法注册的具有医生资格、拥有处方权且正在执业的医疗服务人员，并需要满足下列全部条件：(1) 对其从事的医疗操作经过培训和训练从而具有相应的治疗资格；(2) 其从事的医疗操作在其执业医师资格允许的范围；(3) 不是被保险人本人或其直系亲属；(4) 与被保险人没有商业联系。护士，指在卫生管理机构合法注册的具有护士执业资格且正在执业的护理人员。

<sup>9</sup>**新冠肺炎：**新冠肺炎是指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导致的肺炎，具体诊断参照国卫办医函〔2020〕680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sup>10</sup>**实际住院天数：**指被保险人在医院住院部病房内实际的住院治疗天数，住院持续满 24 小时为一天，但不包括被保险人在住院治疗期间非诊疗需要离院期间的天数。

<sup>11</sup>**单次住院：**指被保险人因新冠肺炎的同一次住院。如被保险人因新冠肺炎及其并发症而再次住进医院，且与前次出院间隔期间不超过 30 日，前后住院期间合并视为单次住院。

<sup>12</sup>**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680 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八版）》（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确定的新冠肺炎临床分型为重型或者危重型：

### 1. 重型

成人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金** 重型或危重型确诊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新冠肺炎重型或危重型确诊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3.2.3 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在接种单位完成接种本合同附表所列新冠疫苗清单内的疫苗后，在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接受具有相应资质的医护人员诊断确诊患有新冠肺炎，并因新冠肺炎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自确诊新冠肺炎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新冠肺炎身故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2.4 责任免除

**2.4.1 一般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发生疾病或达到疾病状态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入狱期间；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1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4</sup>，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15</sup>的机动车<sup>16</sup>；

- 
- (1) 出现气促，RR≥30次/分；
  - (2) 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 (3) 动脉血氧分压（PaO<sub>2</sub>）/吸氧浓度（FiO<sub>2</sub>）≤ 300mmHg（1mmHg = 0.133kPa）；  
高海拔（海拔超过1000米）地区应根据以下公式对PaO<sub>2</sub>/FiO<sub>2</sub>进行校正：PaO<sub>2</sub>/FiO<sub>2</sub> × [760/大气压（mmHg）]。
  - (4) 临床症状进行性加重，肺部影像学显示24~48小时内病灶明显进展>50%者。

儿童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 (1) 持续高热超过3天；
- (2) 出现气促（<2月龄，RR≥60次/分；2~12月龄，RR≥50次/分；1~5岁，RR≥40次/分；>5岁，RR≥30次/分），除外发热和哭闹的影响；
- (3) 静息状态下，吸空气时指氧饱和度≤93%；
- (4) 辅助呼吸（鼻翼扇动、三凹征）；
- (5) 出现嗜睡、惊厥；
- (6) 拒食或喂养困难，有脱水征。

### 2. 危重型

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 (1) 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器通气；
- (2) 出现休克；

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sup>13</sup>**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4</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任何驾驶情形：（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6）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5</sup>**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任何情形：（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sup>16</sup>**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5) 被保险人斗殴<sup>17</sup>、醉酒<sup>18</sup>，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9</sup>，或未遵医嘱，擅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和症状<sup>20</sup>、遗传性疾病<sup>21</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sup>22</sup>；
- (7)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sup>23</sup>；
- (8) 战争<sup>24</sup>、军事冲突<sup>25</sup>、恐怖主义活动<sup>26</sup>、暴乱<sup>27</sup>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被保险人在不具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具备预防接种条件的单位接种疫苗；
- (10) 被保险人接种的疫苗质量不合格、过期、变质、或者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可；
- (11) 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不配合治疗或不执行医嘱，不遵守医院规章制度，擅自使用药物而造成的不良后果；
- (12) 被保险人有疫苗说明书规定的接种禁忌，在接种前被保险人或者其监护人未如实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和接种禁忌等情况，接种后被保险人原有疾病急性复发或者病情加重；
- (13)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被确诊为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苗所预防疾病的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14)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因疑似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苗所预防疾病的患者密切接触而被隔离，且尚未取消隔离的；
- (15) 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被确诊罹患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疫苗所预

<sup>17</sup>斗殴：指双方或多方通过拳脚、器械等武力以求制胜的行为。斗殴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则以上述法律文件为准。

<sup>18</sup>醉酒：指因饮酒而表现出动作不协调、意识紊乱、舌重口吃或其他不能清醒地控制自己行为的状态。醉酒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公安部门的有关法律文件、医院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sup>19</sup>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20</sup>先天性疾病和症状：指由于基因因素、先天性新陈代谢异常或其他因素导致的、出生时即存在的遗传性疾病和症状、出生缺陷、身体残疾、智障等发育不完全正常的疾病和症状，这些疾病和症状可能在出生时显现或在出生后逐步显现。

<sup>21</sup>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sup>22</sup>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sup>23</sup>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sup>24</sup>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5</sup>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26</sup>恐怖主义活动：指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为。

<sup>27</sup>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防的疾病且未治愈；

(16) 被保险人开始接种疫苗和完成接种的时间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sup>28</sup>。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16)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 3 保险金申领

-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受益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当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以书面形式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形式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受益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本公司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本公司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3.4 **代理申请及其他** 受益人委托他人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还应当提供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保险金作为遗产时，还应当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并提供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证明和合法监护权证明。
- 3.5 **配合调查** 被保险人遭受事故的，除法律禁止的情况外，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就事故的性质、原因、结果及被保险人的损伤程度和身体情况等，进行调查、检查、评估和鉴定（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作必要、合理的解剖检验），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予以充分配合。
- 3.6 **保险金的给付** 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后，本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本公司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

<sup>28</sup> **未满期净保险费**：指“(保险费-手续费) × (1-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手续费指本公司对本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及佣金的总和，等于保险费的 25%。

明理由。

自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本公司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本公司应当按照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本公司支付相应的差额。

- 3.7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 保险费交纳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费应当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 4.2 不保证续保 本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本产品统一执行停售，本公司将不再接受投保人的投保申请，但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提供投保其他产品的合理建议。

## 5 合同解除

---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申请解除合同，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当向本公司送达：

- (1) 解除合同申请书；
- (2) 本合同；
- (3) 投保人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的效力至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次日零时或解除合同申请书上载明的合同终止时间（二者中以较晚者为准）终止。本公司自收到完整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根据本合同已给付保险金或已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降低为零。

## 6 其他事项

---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6.1 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或周岁年龄在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并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本公司行使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取消权适用“6.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但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有权按实收保险费占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第 2 部分“提供的保障”约定的保险金。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

## 6.4 被保险人变动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形式，按本合同有关约定及时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简称“加保”）或减少被保险人（简称“减保”）。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单。

### 6.4.1 加保

经审核同意，本公司自相应批单中载明的相应日期零时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并按日比例收取相应保险费（保险费系分期缴纳的，分别按各交费期间计算）。加保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与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相同。

### 6.4.2 减保

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或申请载明的终止日期（以较晚者为准）二十四时起终止对相应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相应未满期净保险费，但本公司已根据本合同给付保险金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未满期净保险费降低为零。



- 6.5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未到期净保险费或保险费等款项时，若投保人有欠交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投保人偿清款项后给付。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6.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
- 6.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新冠疫苗清单

序号	研发企业	疫苗种类	预防的疾病
1	中国生物	灭活新冠疫苗	新冠肺炎
2	科兴生物	CoronaVac 灭活新冠疫苗	新冠肺炎

注: 本公司将根据疫苗临床应用的发展适时更新疫苗清单, 您可以拨打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4006-11-7777) 咨询。